

# 中共中央组织部明传电报

发往地址 见报头



等级 特提

组电明字[2009]36 号

共 10 页

## 关于在全国组织系统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贯彻这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组织部门的头等大事。现就在全国组织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通知如下：

##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带领人民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贯彻落实全会《决定》、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族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组织部门作为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中首当其责，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原原本本地学习全会文件，认认真真地研

究具体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把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落到基层。

在学习中，要准确把握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准确把握中央对当前党和国家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深刻领会全会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出的新思想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组织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要运用举办培训班、报告会和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确保学习效果。各级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学以致用。中组部将从今年9月下旬到明年4月，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新形势下的组织工作为主题，分期分批把全国县以上党委组织部长轮训一遍。

## 二、紧密结合组织工作实际，扎实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对全会赋予组织部门的任务进行梳理，找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组织工作

的着力点，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落实好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要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解决问题能力。以高举旗帜、坚定信念、践行宗旨为根本，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突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扎实抓好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院校等培训基地，围绕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办好各类主体班次特别是“一把手”、后备干部等重点班次，重点提高谋划发展、统筹发展、优化发展、推动发展的本领和群众工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维护稳定的本领，着力增强新形势下依

法办事能力和应急管理、舆论引导、新兴媒体运用、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能力。进一步推进教育培训改革，加强学风建设，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要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切实推进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以明确权责为重点，完善地方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党组（党委）工作机制，健全党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抓好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贯彻落实，继续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代表大会常任制；完善党内选举办法，改进和规范选举程序和投票方式，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推广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把选人用人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进行民主评议，推行和完善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保障党

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以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健全党内事务听证咨询、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中组部将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中国共产党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实施纲要》。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力度，扎实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来自基层一线的党政领导干部培养选拔链；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增强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进一步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健全干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加大治懒治庸力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问责制，着力解决干部管理不严问题；加强对关键岗位干部的管理，在抓好县委书记队伍建设同时，探索加强市地和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

坚持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相结合，完善干部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干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制度，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探索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中组部将重点研究制定《2009—201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工作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四）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全党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局面。探索完善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社会覆盖。创新基层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找准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扩大党员参与面、提高实效性。普遍开展创

先争优活动，深化基层党建工作三级联创活动。落实“一定三有”政策，加强农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和发展党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2010 年底基本完成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一体化建设任务。积极探索机关、企业、社区党组织同农村党组织结对帮扶的有效形式和方法，推动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助共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认真落实《2009—201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扎实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注重质量，优化结构，改进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动态管理，完善党员服务体系，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着力加强民族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团结各族群众推动发展、促进和谐、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 三、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努力做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表率

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领导，及时对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出安排，主动纳入党委的总体部署中。要逐条研究

全会提出的需要组织系统完成的各项任务，对中央已经作出的党建工作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要继续抓紧抓好，不断抓出成效；对全会《决定》明确提出的新要求新举措，要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贯彻落实；对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方向性要求，要抓紧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早日提出工作方案。要严格落实组织部门的双重职责，既要落实好党委对组织部门提出的各项要求，又要切实履行指导督促下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抓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责任。要大力发扬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精神，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积极破解组织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要按照《决定》关于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新要求，自觉认识和把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规律，努力在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上下功夫、见实效。要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结合起来，努力建设学习型组织部，努力培养造就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的学习型组工干部；扎实抓好组织系统“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继续推进“万名组织部长下基层”活动，深入做好下基层调研、与干部谈心谈话、开展结对帮扶和参加信访接待等工作，突出实践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模范部门”、把组织干部打造成为“过硬队伍”，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提供坚强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9年9月20日

